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8號

原告 陳佑昇

被告 林家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9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以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Chenxu」之人聯絡，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由被告拍攝傳送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並於112年8月14日，依「Chenxu」指示前往郵局申辦網路銀行後，透過LINE告知對方網銀帳號、密碼，再於112年9月1日，前往郵局申辦約定轉入帳號，而容任「Chenxu」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被告嗣後並因而收受對價2,000元。嗣

01 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11時25
03 分許，透過Pairs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後，佯稱：可使用網路
04 拍賣賺錢云云，LINE暱稱「PG-MALL專屬客服」再以須先匯
05 款充值，方能在網站上架商品為由，詐騙原告匯款充值，致
06 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4日9時15分匯款500,000
07 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前開款項旋為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08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
09 告受有匯款5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
22 承不諱（見本院審金易卷第53至59頁），並有系爭郵局帳戶
23 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Chenxu」之對話
24 紀錄擷圖及原告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為證（見警
25 卷第9至13頁、第20至24頁、第99頁）。被告提供系爭郵局
26 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遂行
27 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
28 3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
30 0,000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橋簡卷第13
31 至21頁），且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仍提供系爭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藉系爭郵局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匯款500,000元，足認被告前揭交付系爭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匯款500,000元損害之原因。依上開說明，雖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惟已足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致原告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則縱被告交付系爭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為，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500,000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見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雅瑩